

雲林縣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、抵費地投標單

查本人具有鈞府規定之申請投標資格，於投標前已依地籍資料，親赴現場實地勘查，對下列土地參加投標，其土地標示及標售底價均已按公告標售之「零星集中土地、抵費地」清冊填寫清楚，投標單標價已依規定填寫，未有低於標售底價之情事於投標後絕不請求更改或放棄。檢附投標土地底價10分之1以上之保證金（保付支票），請准照規定投標。

標 號	土 地 標 示				公 告 標 售 底 價 (元)	
	鄉 鎮	地 段	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投 標 標 價 (元) (用 正 楷 大 寫)				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
此 致 雲 林 縣 政 府 投 標 人 姓 名：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住 址： 連 絡 電 話： 簽 名 蓋 章						
以 下 由 主 辦 單 位 審 核						
審 核 情 形 及 意 見					初 審	複 審
1.土地標示之地號及面積與標售清冊之標示相符。 2.投標標價無低於標售底價。 3.應繳之保證金限國內各行庫、鄉鎮市農會、信用合作社抬頭劃線保付支票。 4.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投標人為未成年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。 5.塗改處加蓋投標人印章。 6.其他：				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☐ ☐ ☐ ☐ ☐ ☐
審 查 結 果		初 審 人 員		複 審 人 員		
☐ 合於規定 ☐ 不符規定						
領 回 押 標 金						
日 期			簽 名		原 留 印 鑑	